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泰美镇雷公村新建光伏充电桩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泰美镇雷公经济联合社、地址：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雷公村委会。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具有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项目位于博罗县泰美镇雷公村，主要建设内容为：现状停车位新建太阳能光伏棚，新建充电桩2座，新建公厕及休息室等。 投资额估算为80万。 中选单位需对本工程的前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进行监理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以中选通知书为准。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博罗县泰美镇雷公村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最高价26400元~最低价21000元。 3. 计价标准：包干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需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